

淺談「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 暨投保中心訴訟案例分析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法律服務處處長—林俊宏

壹 前言

有鑑於我國證券投資人參與市場者以散戶居多，其權益受損時，因缺乏相關資訊，且提起訴訟須耗費相當時間、金錢，故多裹足不前；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及促進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我國遂於民國（下同）91年7月17日公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稱「投保法」），並依該法於92年1月設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稱「投保中心」）。

投保中心依投保法規定辦理之相關業務內容，主要有提供投資人有關證券及期貨相關問題之諮詢申訴、調處（投保法第22條）、辦理團體訴訟（投保法第28條）、代表訴訟與裁判解任訴訟（投保法第10條之1），以及保護基金之償付（投保法第21條）等，另投保中心依投保法第19條規定，投資持有上市、櫃公司股票1,000股，其係所有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以股東身分督促公司對內部人行使短線交易歸入權，必要時並代位公司提起歸入權訴訟（證交法第1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1條）。

為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以維護投資人權益，投保中心亦配合主管機關積極實踐股東行動主義保障股東權益。針對發行公司重大議案，如私募、減資、董監酬金異常、股利政策失衡、重大轉投資及轉投資虧損、大額背書保證或資金貸與等，因攸關股東權益，投保中心均依個案評估，以股東身分函請公司回復說明或改善，每年度發函督促件數皆達數百件，並視個案狀況派員出席公司股東會表達意見，近年平均每年出席逾35場次，對提升公司治理意識，有積極正面之效果。

發行公司與少數股東間之紛爭，訴訟實應為最後手段，投保中心以股東身分發函督促或出席股東會方式為少數股東發聲，使發行公司於進行重大決策時，注重股東權益之維護，並得以降低日後少數股東與發行公司或經營階層間之紛爭發生。投保中心

於參加上開有重大議案或事項之股東會過程中，若發現重大違反規定情事，諸如股東會召集程序、決議方法或決議之內容有重大違反法令或章程時，亦將以股東身分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促進市場監督效果。

投保中心歷年來所提起之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股東會決議訴訟，其中所涉爭議事項，包含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未向股東說明欲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及主要內容、私募案程序或資訊揭露內容違反法令規定、以臨時動議提出修改章程，將選任董監事之選舉方法變更為「全額連記法」、合併案資訊未充分揭露、董監事股份設質之表決權計算，以及股東會假決議召集程序不合法等情形。截至 106 年底止，投保中心已提起 11 件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其中 5 件勝訴，5 件與發行公司協商保障股東權益方案後撤回，以實際行動提醒公司對股東權益之重視。

本文將針對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規定之構成要件，及投保中心進行之相關案例事實與法院判決見解等為簡要介紹。

貳 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構成要件分析

一般認為公司法第 209 條是董事競業禁止義務的明文，亦為董事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具體規範，學說及實務就本條規定之適用有諸多討論及研究，茲就本條相關主要構成要件說明如下：

一、「注意義務」、「忠實義務」與「競業禁止義務」

股東依法選任董事，當選之董事組成董事會，而依公司法第 202 條、第 193 條規定負責公司業務經營決策及執行。「董事」乃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執行機關—「董事會」之構成員，其與公司間之法律關係，依公司法第 192 條第 4 項「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規定可知，係屬委任關係。

又「董事」為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公司「負責人」，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公司負責人對於違反第一項

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第3項)」就前揭規定，一般學說多將其區分為「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兩個層次，並自歐陸法系、英美法系角度出發，對此二者間之差別有諸多研究及論述。¹其中，通說認「忠實義務」概念乃源自於英美法信託關係而來，其主要係為解決公司負責人與公司間所產生之利益衝突問題，要求公司負責人於面臨利益衝突時，須以公司利益為先，並以此作為行為準則。

姑不論上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學說論理之爭，按公司法第23規定，董事與公司間具有委任關係，董事除應忠實執行業務外，其業務執行過程中亦應注意及踐行一般社會上誠實、勤勉而有相當經驗之人，所應具備之注意義務，²倘有因違反而致公司受有損害時，則須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又縱然公司無因違反而受有損害，公司亦得依法就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行為之所得，請求其歸入於公司。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明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同條第5項並規定「董事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此與同法第23條第3項內容可謂完全相同，公司法將此一董事競業行為，自一般忠實義務規範抽離獨立，而為本項應經股東會許可之事前規範模式，³其所考量乃是鑑於董事為公司業務執行決策機關董事會之成員，依其職權參與董事會有關公司業務執行之決定，對於公司業務內情及機密，自然知之甚稔，若容任董事在外與公司為競業行為，將嚴重危害公司及股東利益。是故，公司法因而明文禁止董事的競業行為，例外以取得股東會許可或容許為限，藉此有效規範董事與公司間利害衝突之情事。

二、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規範」要件解析

現今上市、櫃公司董事擔任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所在多有，且該等公司間往往具有相同性質或類似之營業，故上、市櫃公司普遍有於股東會提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議案，惟查實務踐行情形觀之，其等就該議案於股東會說明董

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以及於召集程序提出之情形，各家公司作法不盡相同，部分有為較具體之說明，但亦有僅請求為概括許可者，至於有較為具體說明者其方式包括載明於召集事由（即「開會通知書」）或股東會前 10 日公告之議事手冊，亦或於股東會會議當日現場方為說明。

有鑑於實務上部分公司對於如何踐行及操作本條規定程序，尚存有些許疑義，以下茲就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之要件予以介紹及說明：

(一) 規範主體：董事

按條文文字解釋，本條規定之競業行為規範主體、對象為「董事」。一般就董事之認定，原則上採形式認定，⁴凡職務名稱上具有「董事」之名，縱然實質上僅是形式掛名董事或為人頭董事，而未實際執行董事職務者，亦均須受到本條規定之規範；換言之，舉凡職銜為「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獨立董事」或「公益董事」等，皆有本條規定之適用。⁵

再者，本條所定之「董事」，僅以「現任」董事為限，董事一旦經辭任、退任或解任，其與公司間之委任關係即告終止，對公司就不再負有忠實義務，其無論是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皆已無須面臨公司利益與私益間，究應謀取何人最大利益之利益衝突困境，無從發生利益衝突衡量及選擇問題，自無本條董事競業禁止規範之適用。

又本條規範主體之範圍如涉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選任或「影子董事」、「實質董事」時應如何適用，恐非無疑，茲析述如下：

1. 公司法第27條—「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法人代表人董事及其法人股東」

我國公司法第 27 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第 1 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第 2 項）」，前者（第 1 項）係由法人股東當選董監事，而後由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之法人董監事指定代

表其執行職務之代表人，後者（第2項）則是由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當選董監事，具有董事或監察人身分者為該被指定之代表人。是以，依本條第1項規定受指派執行職務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及屬第2項法人代表人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形式上未具有董事身分，其等是否為公司法第209條競業禁止規定規範之「主體」而有該條規定之適用，學說及實務上有肯否不同見解。

按經濟部89年4月24日商字第89206938號函謂：「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規定之規範目的係為保障公司之營業秘密，而法人股東依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指派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該代表人即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又其與法人股東有委任關係，依民法第五百四十條之規定，受任人（代表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法人股東），該法人股東自亦有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故二者均應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準此，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亦為相同之解釋。……」。本號行政函釋主要係著眼於有無知悉公司營業秘密之機會，並據以作為判斷及論述其等應否受本條項規範之依據，得出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法人代表人董事及其法人股東，均屬本條項競業禁止行為規範對象。此一認定標準，自本條之規範目的及立法意旨而論，應屬妥當。

惟另有自董事競業禁止規範本質上為董事對公司忠實義務一環之角度出發，認為與公司間具有委任關係者，乃經股東會適法選任而當選董事者，故代表依第27條第1項當選之法人董事執行職務之代表人及僅由其代表人依第27條第2項出任董事之法人股東，與公司間並無委任關係，亦不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其等併同成為本條競業行為之規範主體，尚欠缺論理建構基礎，於解釋運用執行上恐生困擾，宜適度修正公司法第27條相關規定，以為因應。⁶

2. 公司法第8條-「實質董事」、「影子董事」

我國於101年修法增訂公司法第8條第3項規定，納入「實質董事」及「影子董事」概念，並規定其與董事同負民事、刑事及行政罰之責任，實務上如何認定及應否受本條競業禁止規定規範，亦恐有疑慮。蓋「實質董事」及「影子董事」形式上並不具有「董事」身分，且與公司間亦未存有任何委任關係，而僅為實際執行或控制公司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事實上董事。

故若以公司法第209條之立法意旨觀之，「實質董事」、「影子董事」實質上如同其他董事一般，實際參與甚或控制公司業務經營決策，熟知公司業務內情及機密，其競業行為同樣將損害公司利益，此時倘延續及固守前開以形式上名稱為依據，即生問題；惟若肯認「實質董事」、「影子董事」亦受公司法競業禁止之規範，雖足以貫徹及落實立法目的，然實務上應如何認定特定人確為「實質董事」、「影子董事」並踐行此一規定，恐仍待考驗。

(二) 規範行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本條項所禁止之競業行為要件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而所謂「為自己或他人」，則是指為自己或為他人之計算而言，只要行為之經濟上效果歸屬於自己或他人者即屬之，至董事究係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為該行為，則非所問。

又董事所為之行為須「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始有應受競業禁止義務之拘束，而受本條項規範之必要，若董事所為行為非「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自無可能違反其對公司之忠實義務，而非屬應受限制之行為，亦無須向股東會說明其行為內容及取得許可，故如何定義及認定董事之行為是否「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將影響董事於本條項規定適用與否。

就此，100年公司法修正前後之通說及實務見解，均認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係指其行為屬於『公司章程所載』之公司所營事業中為公司實際上所進行之事業，並包括公司業已著手準備或只是暫時停止之事業在內」，⁷亦即係以是否屬於「公司章程所載之公司所營事業」為認定基準。而依公司法第129條規定，「所營事業」乃公司章程之法定必要記載事項，至公司「所營事業」內容，按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再配合「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已允許公司章程記載之「所營事業」為概括性記載，因此，除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許可之業務外，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基本上已不受「章程」所載之所營事業所限。準此，倘公司「章程」就「所營事業」內容採取概括記載，此時是否仍可以前開「公司章程所載之公司所營事業」作為認定基準，恐非妥當，對此，有學者主張宜刪除「公司章程所載之公司所營事業」等文字，始較妥當。⁸

另有學者主張「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以公司經常反復之營利行為為限，⁹或有認為僅指致使公司受不利益之營業範圍內之行為。¹⁰然公司法第209條第5項之歸入權行使，本即不以公司受有不利益或損害為要件，後說見解增加事前判斷是否「致使公司受不利益」，限縮本條項適用範圍，增加法律所無之要件限制，尚不符本條項之立法意旨及目的，亦徒增實務運用及適用困難，尤不可採。

(三) 解禁條件：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董事競業禁止規範之立法用意，旨在保障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當公司之意思決定機關－「股東會」，對於董事競業情形加以斟酌評估後，如認為可容任董事之競業行為時，此時不妨豁免董事之競業禁止義務，以平衡兼顧董事及公司與股東利益，法律上對此一豁免亦應予以尊重。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證交法第26

條之1另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召集股東會時，關於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之決議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前者係就許可董事競業行為「應說明之程度」予以規範，後者則是針對股東會許可董事競業之議案「應於何時提出」加以規範，其目的在於使股東於出席股東會會議前，即能了解該議案之主要內容，以及在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時，有充分資訊得為授權委託之決定，以提升股東會之功能。職此，不論公司法所規定之「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或證交法所規定必須「說明其主要內容」，其用意均在確保董事競業資訊的充分揭露。

至於前開規定所稱「重要內容」、「主要內容」所指究竟為何，公司法及證交法並未明文規定，競業董事是否已充分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主要內容」，其抽象認定標準應為其說明之內容及資料，是否足供股東據以作成同意董事從事競業行為之合理判斷，或是預測公司營業今後將受影響程度。因此，在實務運作上，本條之判斷仍須針對具體個案，自該競業行為之交易對象、性質、規模等項目，綜合檢視其是否已充分揭露，而為實質認定。¹¹此一抽象標準，雖可能造成實務在操作上，難以有明確標準可供遵循之困擾，然競業行為態樣及類型恐有多樣性，倘為具體例示規定，亦難免生掛一漏萬之缺失，反徒增實務爭議，未必適宜，對此，似只能仰賴行政函釋或司法判決之累積，逐步形成足供實務操作參考遵循之標準。

再查，依經濟部94年9月15日經商字第09402133270號行政函釋：「一、按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依此規定對股東會說明時，是否須親自出席說明，公司法尚無明文，如有爭議，請循司法途徑解決。二、其餘所詢，因涉及具體個案事實之認定，允屬司法機關認事用法之範疇，應由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依法裁判」，亦可知董事對於其競業

情形所負說明義務，並不以親自出席說明為必要，亦即說明方式並非本條規範重點，而仍在於其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是否已適當揭露。

按目前學說及實務見解，就董事未盡說明義務之情形，包括未對股東會為充分之說明，或為虛偽不實之說明等，股東會對該董事競業行為所為之許可，皆認為該許可應非適法，原則上須歸於無效。

(四) 違反效果：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之競業行為，若其行為影響公司獲利或致公司受有損害，公司得據其與董事間之委任關係，依債務不履行向為競業行為之董事請求損害賠償。此外，公司亦得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規定，於經股東會決議後，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此乃公司得依規定將違反競業禁止之董事行為所得予以歸入規定之明文，換言之，本項賦予公司「請求」將所得歸入之意義，在於法律並不允許該董事或第三人保有此不法利益，因而明定由公司取得。本條項規定於立法政策上，屬於公司法第 23 條損害賠償的特別規定之一，係考量董事與公司間之業務競爭，為一種極可能損及公司利益之行為，故明定將所得歸入作為取代損害賠償的一種變形，性質上補償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甚至是對於公司不易舉證之無形損害的損害賠償。¹²

公司對於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行使歸入權及依契約關係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間，可擇一或同時行使，然二者之請求權基礎及要件各有不同，其所得請求範圍亦因計算基礎而有所不同，解釋上公司因董事所為之競業行為僅會有一個利益及經濟上損失或損害發生，原則上公司在利益或舉證責任等因素衡量後，應擇一主張，而不得同時主張並獲取雙重利益。¹³

又公司法第 209 條第 5 項規定「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可知歸入權之發動，係股東會之權利，而非義務。本條就「決議」部分，並未特別明文表決之比例，一般僅須以普通決議行之即可，意即依公司法第 174 條，取得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

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即可；另成為本條歸入權行使對象之當事董事，如其持有公司股份，則對於發動行使歸入權之股東會議案，屬於「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應依公司法第 178 條規定，「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意即其於表決行使時予以迴避。

惟查我國實務上，股東會往往由擔任董監事之大股東所控制，歸入權行使之議案如欲獲通過，常是困難重重。對此，有學者提出建議及主張，認為立法上宜仿照證交法第 157 條內部人短線交易歸入權規定，課與違反競業禁止之董事負有移轉所得利益之義務，無須待股東會決議通過，方可行使之。¹⁴

(五) 小結：

目前我國上市、上櫃公司對於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議案之處理，仍有不合法令規範之情形，雖是否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係公司內部自治範疇，屬於股東會決議事項，然其中關於相關程序之踐行及資訊揭露問題，涉及股東權益之保障，自健全市場、保障投資人及促進公司治理提升之角度，仍有必要使公司清楚、明確的知曉應如何確實踐行相關規定。是故，為落實及貫徹公司法第 209 條、證交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意旨，以及避免議案程序因未符規定而致歸於無效，浪費或加重公司召開股東會成本，公司於辦理本項議案時，宜於當次「召集事由」（即「開會通知書」）即列舉欲解除競業禁止對象名單及其相關競業行為內容，並於股東會向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切勿為便宜行事，僅以「擬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等言草草帶過；又倘當次股東會同時有董監事選舉議案，依程序及一般實務運作經驗，亦應將解除競業禁止限制案列於該議案之後，否則股東在不知新選任之董事為誰及欲解除之競業內容為何前，其等所為之許可決定，即有被認定為屬於「概括許可」情形，即使許可競業行為議案獲得表決通過，終將因違反強制規定而落於無效。

叁 投保中心訴訟案例事實

以下茲就「友聯案」、「東森國際案」及「清惠案」之相關案件事實及法院判決投保中心勝訴情形為簡要介紹：

一、友聯案¹⁵

友聯公司於96年5月14日在臺北市圓山飯店召開96年第1次股東臨時會，議程中「討論事項」共3案，第2案係為解除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友聯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者其競業禁止義務，該提案內容為：「案由：為因應事實需要，凡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擬請均予同意許可，以符合公司法209條之規定，提請核議。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二、本公司董事若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並於會中經表決通過。

二、東森國際案¹⁶

東森國際公司於96年5月30日於台北市福華大飯店召開96年股東常會，其議程中「討論事項」共5案，第4案係討論擬在無損及東森國際公司利益之前提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東森國際公司全體董事及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在被告東森國際公司轉投資之公司，或由其等經營之公司間之競業禁止限制，該提案之內容為：「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說明：一、為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轉投資其它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指派董事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或董事，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二、因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它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法人代表如有改派時亦同」，議案並於會中經表決通過。

三、清惠案¹⁷

清惠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9 日於該公司所在地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其議程中「討論暨選舉事項」第 6 案係討論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清惠公司全體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該提案之內容為：「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二、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議案並於會中經表決通過。

肆 法院見解要旨

一、均肯認公司股東就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或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訴訟，具有法律上利益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 247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股東會之決議，固係法律行為，為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並非法律關係本身，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為公司之意思決定，公司之一切運作，均應依股東會決議之原則行之，故其常為多數法律關係之基礎，若生爭執時，如能就多數法律關係所由生之基礎法律行為予以確認，能使當事人間之紛爭概括解決，不僅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亦與確認之訴原有救濟之功能無違。再者，無效之法律行為，固屬自始、確定、當然無效，無待以訴訟撤銷，惟就公司股東會決議無效，尚非不得以訴訟確認之。原告為被告之股東，就被告股東會作成之決議是否有效，與其己身利益相關，原告對此當有法律上之利益。¹⁸

二、肯認公司法第209條、證交法第26條之1關於解除董事競業行為規定，屬於強制規定，違反該規定所為之股東會決議為無效

董事競業禁止之立法原意，旨在保障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是以當股東會對董

事競業情形加以斟酌後，認公司可容忍董事之競業行為時，則不妨豁免董事此項義務，以平衡雙方之利益。而為使股東會對是否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義務，能進行實質審議，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設有「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證交法第 26 條之 1 更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之議案，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凡此規定，用意均在確保董事競業資訊之充分揭露，使股東得以明智決定是否免除特定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¹⁹

對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規定，解釋上應認為屬於強制規定，較為妥適，否則，該條文所設之立法目的無由達成，該條文亦將成為具文。是公司在進行股東許可決議前，至少應提供全體股東有關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以便股東在表決前有相當之判斷資料。倘股東會議案僅為概括性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對於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卻毫無所悉，則全體股東無法評估判斷是否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義務及其風險，與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顯然有違，違反該規定者，依公司法第 191 條「股東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之規定，係屬於違反強制規定，應認為股東會決議無效。²⁰

三、解除董事競業行為應「事前」、「個別」取得股東會許可，不得為概括許可

前揭判決中有認為為貫徹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欲為競業行為之董事在股東會召開前，應針對其欲進行之競業行為，提供股東會為許可決議所必要之判斷資料，且該等資料應屬能預測公司營業今後將受影響程度之具體事實。如董事未對股東會為充分之說明，或其說明之內容虛偽不實，因而取得股東會之許可，此許可即非適法，應歸無效。股東會所為解除董事競業禁止義務之許可，應就具體行為個別為之，概括之許可應不予准許，若非如此，則前開條文所設「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之要求，將無由達成。²¹

就此，有被告辯稱：系爭股東會決議說明第 2 點已指明欲解除競業禁止義務之董事，僅及於該次會議改選後之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並非概括解除

日後所有董事之競業禁止義務，於法無違云云。然法院認細觀系爭股東會之議事錄，系爭決議說明欄第二點係記載：「本公司本屆改選後之董事包括法人及代表人若因業務需要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所列同類業務公司之董事時，除董事兼任專業經理人者外，擬於不違反公司利益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許可並解除其餘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以該等文字觀之，難認此決議適用範圍僅及於此次股東會選舉出之董事，而不及於日後改選之董事；況該次股東會之進行順序，討論事項乃先於選舉事項，此觀該次會議之議事錄即明，亦即在系爭競業禁止解除議案進行討論、表決時，尚未進行董事之改選，在新任董事尚未選出前即預先准許當選者可兼任同業務公司董事，並解除彼等之競業禁止義務，尤證此項決議並非針對具體個案而為，被告徒以前開情詞否認此項決議違反公司法第209條、證交法第26條之1之實，要不足採。²²

此外，東森國際公司96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4案提案解除全體董事及法人董事指派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決議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且適用於本屆董事及下一屆選任之董事」、²³清惠公司106年股東常會「討論暨選舉事項」第6案提案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決議為「除股東戶號306投資人保護中心表達應詳列各董事解除競業禁止之項目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²⁴

法院就該等決議均認並非針對欲為競業行為之特定董事而設，而係欲全面、概括性准許新任董事者得兼任同類業務轉投資公司之董事，並解除彼等之競業禁止義務。並認被告於為該議案之表決前，既未對欲取得許可之競業行為重要內容為充分之說明，且股東會所為之許可，亦非針對特定董事為之，揆諸前開說明，此項決議顯然與公司法第209條、證交法第26條之1之規定相違，依公司法第191條之規定，此決議應屬無效。²⁵被告縱辯稱僅在「無損及公司利益」時，方解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未為一次且概括性之解除云云，與上開議案之文義不符，並不可採。²⁶

四、董事取得競業行為許可前，應踐行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資訊公告無法取代競業行為說明

另有被告辯稱相關資訊已公告，股東得於會前查詢知悉云云，就此，法院認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既已明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與全體股東是否於決議前，自行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資料，並無關連，且被告亦未舉證該「公開資訊觀測站」內有「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等資料，故被告辯稱已給予股東會充分機會判斷競業之內容，並不可採。²⁷

五、董事未取得股東會許可之競業行為有效，公司得依公司法第209條第5項規定行使歸入權，惟此與股東會決議是否有效屬不同問題

針對被告辯稱倘董事競業行為損及公司利益，視同未得股東會決議免除競業義務之許可，公司仍可依公司法第209條第5項之規定行使歸入權，故系爭股東會決議難認有違法云云，法院認董事未得公司許可之競業行為，該競業行為雖然仍有效，屬歸入權之問題，惟此董事競業行為之有效與否，與股東會決議違反上開規定，該決議是否應歸於無效，兩者屬不同之問題，並不能以股東會仍得對為競業行為之董事行使歸入權，即認股東會決議違反上開規定者，應為有效。是被告所辯亦不可採。²⁸

伍 結論

現行規範上市、上櫃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義務，包括公司法及證交法規定，其主要係以利益衝突防免之角度作為規範本旨，因此，該義務須透過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予以解除，然此須「事前」、「個別」向股東會取得許可，並須提供股東會為許可決定所需要之判斷資料，否則該許可決議將歸於無效；又董事違反競業禁止義務所為之行為，其在對外效力上，該行為並非無效，仍為有效之行為，股東並得依公司法規定，以股東會普通決議行使歸入權，將其競業行為所得

利益歸與公司。按董事任期原則上以3年為限，每遇董事補選或改選，上市、上櫃公司即須將新任董事有競業情形者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之，就此，公司於辦理時應踐行適法之程序，留意資訊揭露之完整性，俾落實公司治理之理念。🔗

註釋

1. 廖大穎，公司法原論，三民，2013年；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8年9月，第117頁；廖大穎，競業禁止，台灣法學，第251期，2014年7月。
2. 廖大穎，競業禁止，台灣法學，第251期，2014年7月，第122頁。
3. 廖大穎，競業禁止，台灣法學，第251期，2014年7月，第119頁。
4. 林國全，董事競業禁止規範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159期，2008年8月，第221頁。
5. 王文宇，公司法論，元照，2008年9月，第327頁。
6. 林國全，董事競業禁止規範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159期，2008年8月，第221頁。
7. 經濟部95年10月12日經商字第09500626690號行政函釋。
8. 林國全，董事競業禁止規範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159期，2008年8月，第224頁。
9. 陳梅萍，董事競業行為規範之研，臺北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7月，第268頁。
10. 梁宇賢，公司法論，三民，2005年7月，第428頁。
11. 林國全，董事競業禁止規範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第159期，2008年8月，第228頁。
12. 廖大穎，競業禁止，台灣法學，第251期，2014年7月，第126頁。
13. 王文宇，董事之競業禁止義務，月旦法學雜誌，第61期，2000年6月，第20-21頁。
14.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學林，2007年2月，第371頁。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616號判決。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947號判決。
17.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78號判決。
18. 友聯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4616號判決；東森國際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947號判決；清惠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78號判決；和勤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61號判決。
19. 友聯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4616號判決；東森國際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947號判決；清惠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78號判決；和勤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61號判決。
20. 東森國際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947號判決；清惠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78號判決；和勤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61號判決。
21. 友聯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4616號判決。
22. 友聯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訴字第4616號判決。
23. 東森國際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947號判決。
24. 清惠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78號判決。
25. 東森國際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947號判決；清惠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578號判決；和勤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61號判決。
26. 東森國際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947號判決；和勤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61號判決。
27. 東森國際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947號判決；和勤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61號判決。
28. 東森國際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度訴字第4947號判決；和勤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61號判決。